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251380 號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主旨：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，並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員額配置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農業處農業工程科：減列技佐 1 人；增置技士 1 人，由水土保持科移入；該科員額
數仍維持 6 人不變。

(二)農業處水土保持科：減列技士 1 人；增置技佐 1 人，由農業工程科移入；該科員額
數仍維持 5 人不變。

(三)修正後，該處員額數維持 50 人不變。

縣長 徐 榛 蔚